

臺東縣 112 年「假日盃」(春季) 籃球聯賽

大會參賽守則

- 一、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須認定所有參加球員或本人之身體狀況皆可參與劇烈運動，始可參加本次比賽，本賽事為高風險競賽性質並消耗大量體能，如患有心臟性疾病、糖尿病、家族性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或有其他不宜激烈運動等高危險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因個人健康因素報名參加所產生之風險，應由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當事人自行承擔，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主(承)辦單位只負責執行競賽工作事宜，不另辦理保險事宜，請參加隊伍或成員應務必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如於本次賽事中遭逢任何意外或有身體損害者，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向大會提出任何請求，並同意若在從事比賽過程中有意外之運動傷害事故發生及其後續醫療事務願由參加球隊職員或選手自行負責處理。(各隊請務必自備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用品，並請球隊人員自行處理球員受傷事宜。)
- 三、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之背心、短褲(背心需束入短褲內)，並有明顯隊名、號碼，以茲識別，未依規定上場者(只限球衣、褲不一致)，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
- 四、各隊參加選手請依報名之隊伍參賽，若發生有選手冒名頂替、出場兩隊(含)以上時、未報名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取消該隊本次參賽資格，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
- 五、比賽時如有發生球員互毆、球隊惡意罷賽；隊職員及非上場球員無故衝入球場內毆打及侮辱裁判或其他不當行為，則依規定停止相關參與人員或球隊出賽，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與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二次，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六、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接受各隊私自理由調整賽程，如未達法定人數(5 人)出賽，經大會認定屬實，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俟後尚有例行賽賽程未完成，該隊可繼續參加未完之比賽，但不可列入該組相關所有參賽成績計算(進入季後賽時，則取消所有賽程)。
- 七、各隊務必於活動後，將球員席區及休息區之垃圾分類及清理乾淨，並將座椅排列整齊，如規勸不聽未改善者，經照相存證後，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
- 八、球員席區僅供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入座，眷屬或觀眾請至對面或樓上觀賞比賽，若有未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列坐或站立於球員席區，裁判員得命令球隊立即改善，如規勸不聽未改善者，裁判得沒收比賽。
- 九、為配合政府規定，所有參加選手及民眾於校園內全面禁煙及吃檳榔，參賽隊職員及球員若有違反規定，則相關人員取消本次參賽資格，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會如要求各隊須參加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務必依本會規定指派之人數參加開幕典禮，無故不參加開幕或開幕人數過少之球隊，則沒收保證金。
- 十一、請各隊務必攜帶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等】，如無攜帶正本證件，可事先拍照(證件須正反面皆拍)儲存於手機內，以備查驗，若經查驗未攜帶相關證件者，不可上場比賽。
- 十二、各隊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進行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 十三、參賽之球隊在比賽進行中無競賽之意圖，等同放棄比賽，欠缺運動員精神者，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四、大會不提供飲用水、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用品、便當等任何物品，請各球隊自行處理。
- 十五、各參加球隊隊職員及球員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事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